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畜牧兽医站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4-JSCW-G2026-0013，2025 年省级动物疫病防治补助项目（实验室监测暨三灭四消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戊二醛癸甲溴铵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5%聚维酮碘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弄虚作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徐州润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4. 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详见-招标文件-第四章 采购需求-采购清单-“名称”，请勿填写“项目名称”。